

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加科登記作業要點

九十三年二月廿六日教育學程中心會議訂定

依據教育部 92 年 9 月 9 日台中(三)字第 0920133266 號函訂定本辦法

104.06.1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壹、依據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加科登記作業要點。

貳、辦理目的

協助已取得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教師，向本校申請辦理加註其他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資格。

參、辦理對象

- 一、本校中等教育學程畢業之合格教師，並具備加科登記資格者。
- 二、他校修畢教育學程之合格教師，因原師培大學無法辦理加註相關類科，並出具公文證明者。
- 三、已取得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本校修畢符合規定之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者。

肆、辦理作業流程

- 一、填寫「教育學程學生專門科目認定申請表」(如附表 1)，由師培中心初步審核後再送系所認定。
- 二、請填寫「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加科登記申請表」(如附表 2)，並檢附下列資料，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辦理。
 - (一) 身分證正、反影本乙份。
 - (二)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三) 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影本。
 - (四) 各影本資料正面，請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若不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名。
 - (五) 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三張。(背後請註明姓名、身份證字號)
 - (六) 申請資料郵寄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收」，並在信封收件人旁註明「申請加科登記」。申請人無法親自領取，請附略大於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並請貼足 40 元掛號郵資，書明收件人之姓名、住址、聯絡電話。
 - (七) 繳交審查費。(本校校友 300 元；外校人士 1000 元)
- 三、承辦人依本校「專門科目認定作業辦法」、加科/加類科登記申請表及檢附之相關證件，初(複)審申請人之資格。

四、申請人資格如未符合加註登記科別者，將申請資料退還申請人。

五、符合加註登記科別者，承辦人將申請人之申請表及相關附件送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開會審議。

六、申請人資料經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承辦人造具名冊報請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小組核發教師證書。

七、申請人至教育學程中心向承辦人領取「教師證書」或由承辦人郵寄予申請人。

伍、辦理時間

本項業務申請辦理日期，每年2月1日至28日及9月1日至30日，逾期者移至下一梯次辦理，惟該申請年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彈性處理。

陸、備註

一、本校審查加科登記之作業時間，約需一周。申辦「教師證」送經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小組審查約二周，另審查通過後再函報教育部審核製證約一至二周為原則。

二、申請「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請參考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中等學程組/專門課程專區或洽業務承辦人；電話：03-8632633；若本校開立之「專門科目證明書」遺失或破損需重新補發者，請繳交證書規費100元。

柒、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illegible]

國立東華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加科(加領域、主修專長)登記申請表 104.6.18

申請資格	☐ 本校中等教育學程畢業之合格教師，並具備加科登記資格者。 ☐ 他校修畢教育學程之合格教師，因原師培大學無法辦理加註相關類科，並出具公文證明者。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Email	
申請加註中等學校類科別	_____科 _____領域 _____主修專長										住址			
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學系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年月字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第 年 月 字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第 年 月 字號						
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專門課程	科別(領域專長別)										證書年月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過去登記或檢定情形	科目別		證書年月字號			科目別		證書年月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檢附證件	☐ 1. 申請表乙份。 ☐ 2. 身分證正、反影本乙份 ☐ 3.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 4. 中等學校教育學分證明書影本(含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表)。 ☐ 5. 本校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影本(含專門課程學分表)。 ☐ 6. 各影本資料正面，請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若不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名。 ☐ 7. 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三張(請特別注意，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 8. 繳交審查費。(本校師培生及校友 300 元；外校人士 1000 元)第二項至第五項影本以 A4 格式紙張影印，並請依序裝訂於申請表後。										(本表與正本相符各項如有不實或偽造願負法律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雙線區域申請人請勿填寫。 編號：													
師資培育之大學核章處			審查結果											
承辦人員組長主管			依據「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 准予加註登記 _____科 _____領域 _____主修專長 教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加註他科（領域、主修專長）流程

※填寫「教育學程學生專門科目認定申請表」（如附表1），由師培中心初步審核後再送系所認定。

加科申辦日期；每年2月1日至28日及9月1日至30日

申請人備妥：

1. 申請表乙份(如附表2)。
2. 身分證正、反影本乙份
3.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 本校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影本。
5. 各影本資料正面，請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若不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並簽名。
6. 最近三個月一寸半身正面相片三張
7. 申請資料郵寄地址：974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收，並在信封收件人旁註明「申請加科登記」。申請人無法親自領取，請附略大於A4大小之回郵信封，並請貼足掛號40元郵資，書明收件人之姓名、住址、連絡電話。
8. 繳交審查費。(本校校友300元；外校人士1000元)

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開會審議通過（申請表及相關證件影本留存）

※凡持中等學校合格證書，且符合加科(領域專長)登記作業辦法者可提出申請，不限現職教師。

報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小組)

備文檢附檢核表、名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資料至教育部委託承辦單位(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小組)審查

教師證書核發作業小組審查後函報教育部審核，並核發證書、檢還名冊一份回師資培育中心

通知申請人領回證書